

跨专业法学研究生就业为啥要低人一等？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1/2021\\_2022\\_\\_E8\\_B7\\_A8\\_E4\\_B8\\_93\\_E4\\_B8\\_9A\\_E6\\_c80\\_6314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8_B7_A8_E4_B8_93_E4_B8_9A_E6_c80_631476.htm)

跨专业法学研究生是指本科阶段为非法学专业、研究生阶段考入法学专业学习的研究生。这里还不包括在国家设置的、只能由非法学专业学生报考的法律硕士专业的学生。目前一些地方法院、检察院系统在录用人员时提出了明确的限制：本院录取法学硕士研究生(本科阶段为法学专业)。笔者认为这就是一种就业歧视。众所周知，高考在录取时学校内部会对填报专业进行适当调剂，学生本人对这一过程其实是不可控的。如果一个喜欢学习法律的学生没有进入法学专业，那么他只有通过考取法学专业的研究生来实现自己的梦想，然而如上所述的招录条件，就是完全堵死了他进入司法系统的大门。法律职业需要专业化，这一点笔者并不反对，但是法律就其本身来讲，却是一门非常世俗的学问。美国的大学在本科根本不设置法学专业，只有在研究生阶段才有法学院。所有进入法学院学习的学生，均是在别的专业经过本科学习后考取的，而这并没影响到美国法律职业专业化的构建。同时，这种限制也是违反我国相关法律的。根据我国法官法第九条和检察官法第十条的规定，在我国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，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、具有中国国籍、年满23岁、拥护宪法及身体健康的公民，都具有担任法官及检察官的资格。其中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而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，目前表现为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。国家法律并没有对法官、检察官任职资格作更多限定。笔者认为，在目前

就业形势如此严峻的情况下，再设置门槛限制竞争是不合适的。何况这种门槛来自代表公平正义的司法机关本身，更是不应该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